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辰溪县鑫恒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辰溪县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2020-130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约 50 亩，出让年限 50 年，购地价款约 1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土地出让文件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事宜，成交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控股子公司辰溪县鑫恒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辰溪县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2020-130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其生产经营，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生效后还需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辰溪县恒利达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工业集中区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智德

实际控制人：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业项目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智能化技术、电子技术的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自有厂房及房屋的租赁；物业管理；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国内广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辰溪县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2020-13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怀化市辰溪县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与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辰溪县鑫恒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通过转让方式取得位于辰溪县火马冲镇郑家坪村 2020-130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约 50 亩，出让年限 50 年，购地价款约 1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土地出让文件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将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